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经贸[2019]10号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 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学院自2019级本科生起实施专业类招生培养。为切实做好专业类学生分流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南工教〔2018〕32号)和《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华南工教〔2018〕4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流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前公布分流方案,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分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
2. 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3. 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职业规划等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二、组织机构

1.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制定专
-

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实施,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并对专业申报和分流工作进行指导。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组 员: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务员、辅导员等

2.专业分流监督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组员:其他非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学生代表

三、分流方式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这些学生直接确定为该专业,该专业人数未达所要求人数的,再根据学生所填第二志愿进行调配,依次类推。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则按照学生已修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轮未确定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以此类推。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见附表一。

四、分流工作安排(经济学类)

(1)第四学期第3周前,学院在网站发布专业类分流通知,各专业接收人数以该通知为准。

(2)第四学期第5周,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分流方案解

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专业。

(3) 第四学期第 12 周,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报名,要求学生填写《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附表二),并签字确认。

(4) 第四学期第 13 周,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各学院制定的分流方案进行分流。专业分流完成后,各学院确认最终分流名单,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公示结束后,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5) 第四学期第 15 周,学院在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对学生分流专业以及班级进行调整并提交教务处审核。

五、分流工作安排(旅游管理类,电子商务类)

(1) 第二学期第 3 周前,学院在网站发布专业类分流通知,各专业接收人数以该通知为准。

(2) 第二学期第 5 周,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分流方案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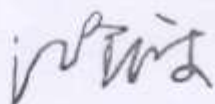
(3) 第二学期第 10 周,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报名,要求学生填写《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附表二),并签字确认。

(4) 第二学期第 14 周,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各学院制定的分流方案进行分流。专业分流完成后,各学院确认最终分流名单,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公示结束后,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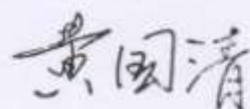
六、其他

1.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中进行专业分流机会。
2. 专业分流确定后，如需变更专业，可依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3. 本规定若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院长：



党委书记：





附表一：

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

专业类	专 业	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 占招生总人数百分比
经济学类	经济学	25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
	金融学	45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60%-70%
	物流工程	30%-4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50%
	会展经济与管理	50%

附表二：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行政班		联系方式	
必修课百分制 平均学分绩点		必修课百分制平均 学分绩点排名	
奖励/处分情况			
专业分流选择（用数字“1-3”做标注，数字“1-3”的优先顺序为高到低）			
☐ 经济学专业			
☐ 金融学专业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的实施办法，慎重做出此专业分流的选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行政班		联系方式	
必修课百分制 平均学分绩点		必修课百分制平均 学分绩点排名	
奖励/处分情况			
专业分流选择（用数字“1-2”做标注，数字“1-2”的优先顺序为高到低）			
（ ） 电子商务专业			
（ ） 物流工程专业			
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的实施办法，慎重做出此专业分流的选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行政班		联系方式	
必修课百分制 平均学分绩点		必修课百分制平均 学分绩点排名	
奖励/处分情况			
专业分流选择（用数字“1-2”做标注，数字“1-2”的优先顺序为高到低）			
（ ） 旅游管理专业			
（ ）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的实施办法，慎重做出此专业分流的选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